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21號

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黃志芳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

被告 施宥澤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輔佐人 陳佩珍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壹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零
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
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所列聲明第一項
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萬1,214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見本院卷第9頁）。迭經變更請求金額後，原告於民國1
09年3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2,7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99頁）。核其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應予准許。又因原告前開所為聲明之減縮，致使其聲明請求金額為50萬元以下，然因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其請求之範圍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雖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已合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惟經本院考量適用通常程序較簡易程序而言，對當事人程序保障本更為周延，亦避免因改行簡易程序所可能造成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侵害，且經兩造同意（見本院卷第188頁），爰仍以通常程序審理本案，亦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大樓）。被告於108年3月4日凌晨1時許，未經伊同意闖入世貿大樓，破壞置放在走道上之多媒體螢幕機，致該多媒體螢幕機之保護玻璃碎裂、液晶面板及框架變形及毀損，復至該大樓7樓打開樓道間之消防水管，持消防水管到處灑水，致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電扶梯之加壓輪、驅動輪及V型皮帶受損，第5號及第11號手扶梯之煞車器及減速機受損，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手扶梯潤滑油滲漏而污損下方樓層天花板，7樓平台漏水至5樓平台致4樓挑高區天花板污損掉落，主辦單位、訴外人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豐機器公司）、外貿協會數位商務處臺灣經貿網、訴外人連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結機械公司，與金豐機器公司及外貿協會數位商務處臺灣經貿網合稱參展廠商）鋪設之地毯浸水受潮，連結機械公司之裝潢及家具亦受損。伊受有多媒體螢幕機毀損財產上損害8萬3,000元、手扶梯毀損財產上損害24萬0,612元、天花板毀損財產上損害1萬8,800元及賠償參展廠商而受有財產損害34萬0,314元，被告已賠償2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2,
02 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手扶梯之零件是否有毀損均置換，且有部
05 分零件迄至8月始置換，與事發時間距離已久，難認係因原
06 告行為造成毀損，且所有零件都應計算折舊。又被告有精神
07 疾病，並非故意為之，希望斟酌兩造經濟情況而為判決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經查，原告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址設於
11 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世貿大樓，為被告所不爭。又
12 被告於108年3月4日凌晨1時許，未經原告同意闖入世貿大
13 樓，破壞置放在走道上之多媒體螢幕機，致該多媒體螢幕機
14 之保護玻璃碎裂、液晶面板及框架變形及毀損，復至該大樓
15 7樓打開樓道間之消防水管，持消防水管到處灑水，致第5
16 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
17 4號電扶梯之加壓輪、驅動輪及V型皮帶受損，第5號及第11
18 號手扶梯之煞車器及減速機受損，第7號、第8號、第11號、
19 第12號、第13號、第14號手扶梯潤滑油滲漏而污損下方樓層
20 天花板，7樓平台漏水至5樓平台致4樓挑高區天花板污損掉
21 落，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鋪設之地毯浸水受潮，連結機械公
22 司之裝潢及家具亦受損。原告就被告上開犯行提起毀損等告
23 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8年度
24 偵字第9640號提起公訴，嗣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原告撤回
25 告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08年3月4日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
26 照片、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菱公司）估價
27 單、發票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施工費及材料費分析、外
28 貿協會議價紀錄表、多媒體螢幕機毀損後及維修後照片、卓
29 伊數位設計有限公司報價單、統一發票、天花板污損及維修
30 後照片、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地毯家具及裝潢受損照片及維
31 修後照片、外貿協會各項經費報銷粘貼憑證用紙、席成·溢

麗地毯有限公司客戶報價單、合約書、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讓與同意書、世協會便簽、電子郵件、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640號起訴書、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070號刑事案件108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3、59-75、79-95、99-121、159-166、171-184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多媒體螢幕機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毀損多媒體螢幕機，致該機器保護玻璃碎裂、液晶面板及框架變形及毀損，業經認定如上，依上說明，被告自對原告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主張修復該多媒體螢幕機支付維修費用8萬3,000元，並據其提出卓伊數位設計有限公司報價單、修復前後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9-75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多媒體螢幕機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云云。惟按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必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有關折舊之意見，應係專指此種情形而言。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更換新品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且市場上復無舊品之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時，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仍屬必要與相當，無須予以折舊。經查，多媒體螢幕機之保護玻璃、液晶面板及框架，係屬該多媒體螢幕機附屬部分之修繕費用，被告未舉證證明有舊品之交易市場存在，且多媒體螢幕機不因更換保護玻璃、液晶面板及框架而增加其價值，尚難認原告因多媒體螢幕機更換新保護玻璃、液晶面板及框架而獲有額外利益，依上說明，並無扣除折舊之必要。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委無足採。

(2)電扶梯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至世貿大樓7樓，打開樓道間之消防水管，持消防水管到處灑水，致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電扶梯之加壓輪、驅動輪及V型皮帶受損，第5號及第11號手扶梯之煞車器及減速機受損毀損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對原告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主張更換電扶梯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電扶梯之加壓輪、驅動輪費用合計44萬8,000元（包含材料費用38萬4,000元、施工費用6萬4,000元），此經原告提出三菱公司估價單、施工費及材料費分析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3頁）。又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參以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昇降機設備耐用年數為15年，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14號電扶梯之驅動輪於100年3月23日

更換，則於受損時原告已使用8年，是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112元（計算式如附件），至其他電扶梯之驅動輪及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電扶梯之加壓輪原告自認已逾耐用年數15年（見本院卷第150頁），故折舊後修復費用為3萬7,000元（計算式：370,000元 $\times$ 1/10=37,000元），是以，電扶梯驅動輪及加壓輪修復材料費用為4萬1,112元（計算式：4,112元+37,000元=41,112元）。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電扶梯之V型皮帶2萬7,600元，並提出三菱公司施工費及材料費分析為佐（見本院卷第53頁），而電扶梯之V型皮帶屬電扶梯附屬部分之修繕費用，被告未舉證證明有舊品之交易市場存在，且電扶梯不因更換V型皮帶而增加其價值，尚難認原告因電扶梯更換新V型皮帶而獲有額外利益，依上說明，並無扣除折舊之必要。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足採，是原告主張被告賠償V型皮帶修復費用2萬7,600元，洵屬有據。原告另主張更換第5號及第11號手扶梯之煞車器及減速機費用為62萬元（含材料費用56萬9,000元、施工費用5萬1,000元），並據其提出三菱公司施工費及材料分析為憑（見本院卷第67頁），原告自認前開煞車器及減速機已逾耐用年數15年（見本院卷第151頁），故折舊後修復費用為5萬6,900元（計算式：569,000元 $\times$ 1/10=56,900元）。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電扶梯修復費用合計為24萬0,612元（計算式：64,000元+41,112元+27,600元+51,000元+56,900元=240,612元）。

(3)天花板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至世貿大樓7樓，打開樓道間之消防水管，持消防水管到處灑水，致第7號、第8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手扶梯潤滑油滲漏而污損下方樓層天花板，7樓平台漏水至5樓平台致4樓挑高區天花板污損掉落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對原告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主張維修前開區域之天花板工

資1萬7,000元、材料費1,800元，並據其提出維修照片、吉而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7-95頁），堪信為屬實。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設備耐用年限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20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世貿大樓設備自設置完成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08年3月4日止，其實際使用期間已逾10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材料更新費用應為180元（ $1,800\text{元} \times 1/10 = 180$ ），是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天花板修復費用共計為1萬7,180元（計算式： $180\text{元} + 17,000\text{元} = 17,180\text{元}$ ）。

(4)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地毯、家具及裝潢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至世貿大樓7樓，打開樓道間之消防水管，持消防水管到處灑水，致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鋪設之地毯浸水受潮，連結機械公司之裝潢及家具亦受損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對原告負賠償之責任。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修復費用計34萬0,314元，而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商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維修前後照片、外貿協會各項經費報銷粘貼憑證用紙、席成·溢麗地毯有限公司客戶報價單合約書、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讓與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9-121頁），堪信為真實。職是，是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鋪設之地毯浸水受潮，連結機械公司之裝潢及家具修復費用34萬0,314元。

(5)基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其毀損所造成之損害合計為68萬1,106元（計算式： $83,000\text{元} + 240,612\text{元} + 17,180\text{元} + 340,314\text{元} = 681,106\text{元}$ ），扣除被告已賠償之20萬元，原告尚得請求48萬1,106元。

(二)、至被告抗辯其有精神疾病，本院應審酌兩造經濟情況酌定賠償金額云云。經查，考據被告於事發後，送往臺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詢問，詢問過程對於問題清楚認
02 知並能詳盡回答，並無不解問題意旨，復無回答中斷之情，
03 對於如何破壞世貿大樓設備之客觀過程及主觀感受，俱能清
04 晰表達，有被告108年3月4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5 第229-235頁）；再稽以被告製作完警詢筆錄送至臺北榮民
06 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醫院）治療之反應，亦能清楚回答醫
07 生問題而為主訴，有臺北榮總醫院108年5月31日北總企字第
08 1080002782號函檢附門診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237-238
09 頁），足見被告抗辯行為時欠缺識別認知能力，並不可採。
10 應認被告於侵權行為時，具有完全責任能力，而有故意、過
11 失之情事，自應就系爭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功能在於損害填補，並以過失責任為原則，參照
13 民法第187條第4項之規定，應認僅在全無識別能力之無意識
14 或精神錯亂，始能認欠缺責任能力，並有衡平責任之適用，
15 但並無識別能力減低，而減低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類型，併
16 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萬
18 1,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4日（見本
19 院卷第1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21 應准許。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23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
24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5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31 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林鈞婷

08 附件

09		折舊值0.142	折舊後價值（元）
	第一年	$14,000 \times 0.142 = 1,988$	$14,000 - 1,988 = 12,012$
	第二年	$12,012 \times 0.142 = 1,706$	$12,012 - 1,706 = 10,306$
	第三年	$10,306 \times 0.142 = 1,463$	$10,306 - 1,463 = 8,843$
	第四年	$8,843 \times 0.142 = 1,256$	$8,843 - 1,256 = 7,587$
	第五年	$7,587 \times 0.142 = 1,077$	$7,587 - 1,077 = 6,510$
	第六年	$6,510 \times 0.142 = 924$	$6,510 - 924 = 5,586$
	第七年	$5,586 \times 0.142 = 793$	$5,586 - 793 = 4,793$
	第八年	$4,793 \times 0.142 = 681$	$4,793 - 681 = 4,112$